

#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晋人大〔2019〕1号

---

##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晋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使用方案 有关事项的批复

晋江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市人民政府委托省人民政府代为发行提前下达的部分2019年新增政府债券10.31亿元，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券2亿元，用于乡村振兴4100万元，交通项目4100万元，文体项目9000万元及教育项目2800万元；新增专项债券8.31亿元，用于高铁新区土地收储项目。

市人民政府应强化债务风险意识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依法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使用债券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益。财政部门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落实偿债制度，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，维护政府信用。审计部门应加强审计监督，做好政府债券资金的跟踪审计工作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，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各镇人大主席团、街道人大工委；

刘文儒书记、张文贤市长、陈晋永副书记，本委组成人员，市政府分管领导。

---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25日印发